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簡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總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淑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通知，因存證信函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由戶政機關於109年4月22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據其查復，相對人最近一次出境日期為107年3月24日，且未再入境，並留有國外聯絡地址：日本東京都杉並區和田3-1-2，

01 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3月9日移署資字第1110041918號函及
0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4月25日領一字第1115109440號函在
03 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
04 先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
05 示送達。是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06 情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
07 符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